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1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废汞触媒到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接收的复函(湘固转函[2014]95号),我厅同意你公司将约20吨废汞触媒转移到湖南省怀化市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拟转移危险废物类别:HW29。转移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二、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同时将预期途经路线和到达时间报告湖南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在12日内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年第2号)等相关要求,防止长途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 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 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7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7月22日印发